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提供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。综上所述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		
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	1 11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周利兵	卢北京	卢绍锋